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條約 奧國 日本國

目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八

條約

中奥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奥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

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因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董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
通商事務崇
大奧斯馬加國
大皇上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佩帶頭等寶星畢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

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擬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

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

大興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往兩國京城或隨

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

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

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儻有人擅將兩國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
按理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
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幷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
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

大奧斯馬加國

欽差大臣與

大清國

欽差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

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

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

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為料理

第七款

大奥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奥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洋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

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與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租建

凡與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與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與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

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與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詐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與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奥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與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與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

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儻有冒用與斯馬加國旂號者與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與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淩虐如通商各口有

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駐劄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優待

傭役

稽罰

第十三款

奥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淩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强取奥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四款

奥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奥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

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

第十六款

與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伍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稅罰

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稅罰

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傭役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

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與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與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與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係海關驗貨丁役

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
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
不公

第二十二款

與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
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
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與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
內聽役揀出若干箱與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
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
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

論不明與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二十三款

貨稅

與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船鈔

與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

内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

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貨稅

與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

第二十六款

貨稅

與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二十七款

與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遵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與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無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納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儻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貨税

凡與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税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税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貨税

與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税復進他口再納半税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税存票不復更納正税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税

第三十一款

改運

與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税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

商別口 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儻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無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與斯馬加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

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與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中外權度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以免歧異

稽罰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與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

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釁端

第三十四款

優待

與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保護

與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捕務

與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與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

捕務

捐留

第三十七款

與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刼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賍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賍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控斷

與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與斯馬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三十九款

控斷

凡與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與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與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四十款

獄訟

與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與斯馬加國查辦

保護

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遇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錢債

奥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奥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全行逃避者奥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四十三款

優待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奥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奥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奥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奥斯馬加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

律

稅則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與斯馬加國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訂約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一年為期彼此兩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己巳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附件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大清

欽差特簡全權大臣董　會商條約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即言定本國所派各口領事等官必係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須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以上各節即與各條款視同一律為此合行照會

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八年

第一款

[貨稅]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伍錢

船鈔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禁令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與斯馬加國一百二十唪忒二十七嘝忒一咕嚧忒八嘧忒即法國六十吉羅葛棱厯零四百五十三葛棱厯是為中國一百斤

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與斯馬加國十一吠嘶二昨哩零九分即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是為中國一丈中國一尺即與斯馬加國十三因制零五分即法國三百五十五密理邁當照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

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八條所載與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

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
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與商欲運往中華
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
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
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
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
項止准與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
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與商無
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
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與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與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四條所載與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

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與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

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
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
隱漏

第八款

通商

一與國條約第八條所載與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
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稽漏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
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
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與

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與斯馬加國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籌辦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

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

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

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

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

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

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

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

疆界

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

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行船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兩地商務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貨稅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

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
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
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
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
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
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儻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

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

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

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訂約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訂約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
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
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
中國軍隊不宜偪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
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甯軍紀及分佈管理等
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

軍務官審斷辦理

訂約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爲全權大臣彼

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

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
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
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
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
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

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撓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貿易】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俱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

【租建】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

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行船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

禁令

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游歷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

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
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
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月起以華十三箇月
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
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
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
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

輸出口税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税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税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税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税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為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

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

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關章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船鈔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

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傭役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保護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遍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

稽罰

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有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緝捕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刼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拏獲追贓

第二十款

控斷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妥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錢債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

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控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錢債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捕犯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優待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稅則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於六箇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訂約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

訂約　訂約

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月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

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

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

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覆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為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

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與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

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為本則與國之
約不能抹煞不算

貴大臣屢言

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

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
國商民商船往來

貴國者

貴國究何以處之尚祈

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

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

者

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

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為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

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

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

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覲

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
往來內地者亦為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
且
貴國嚴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
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
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
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
兩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
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
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料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

所妨礙我

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

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

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

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

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

商口岸關稅作為賸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

兩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

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遜欵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

箇月在北京互换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要商賠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並祈

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

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

賠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層

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

似勿庸贅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

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日中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

照覆事照接

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參應按照美國參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勲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七

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尚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為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讓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讓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

見駁本大臣即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尚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即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為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條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

遲早總當商議辦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
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尚望裁奪
不勝切盼之至

附件八

覆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既半載惟本大臣奉

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

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
和衷商議以期妥籌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別開
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
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沾及寄存棧
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釐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
免徵斷無不提明之理既不提及其為應征自無疑義且中國
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妥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
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為烏有無乃以不公不
平相待乎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釐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
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

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紉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為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為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為損者統俟聆教縷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尚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
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
之助

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輕之處

第二款

行船

中國
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灘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內港行船

第三款

中國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為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為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為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
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
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為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
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
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
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
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
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禁令

圜法

日本國

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

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即以此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

内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
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
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
時勢情形會同商定劃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
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
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
昭平允

第八款

訂約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為止

優待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

開埠 開埠

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

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開埠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埸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獄訟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

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

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箇月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

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

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附件一

中日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援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在

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

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

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凡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户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内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内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二 係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 小田切為

照會事照得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

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

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此項能走內港

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

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

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呂盛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三條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呂盛 為

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

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

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

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

臣前與

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

貴大臣開送清單有

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甯靜丸平安

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效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煙臺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

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四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小田切　為

照會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

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為此備文

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即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五條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呂盛　為

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

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等因准此

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六條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盛呂伍為

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

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

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

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

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

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

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

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七條第十款附件之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為

照覆事接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設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

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
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
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
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
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
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
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
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
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伍呂盛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輿國

訂約　中輿條約首段　第四十五款

遣使　中輿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輿條約第六款　附件

儀文　中輿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優待保護　中輿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三款

租建　中輿條約第九款

通商　中輿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奧條約第八款

貨稅　中奧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稅則　中奧條約第四十四款

免稅　中奧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奧條約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二款

改運　中奧條約第三十一款

稽罰　中奧條約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七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奧條約第二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奧條約第三十二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與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與條約第十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與條約第四十款

控斷　中與條約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錢債　中與條約第四十二款

捕務　中與條約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傭役　中與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第十九款

游歷　中與條約第十一款

日本

訂約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另約第三款之三　通商條約前段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

款　第二十九款　通商續約首段　第八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附件四　附件五

遣使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

優待保護　中日馬關條約第九款　通商條約第一款　第十七款　第二十五款　通商續約第五款　第九款

疆界　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五款　另約第二款

開埠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一　通商續約第十款　附件六　附件七

關章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四款

租建　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

貿易　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　通商續約第四款

貨稅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四　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二款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稅則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款

加稅　中日通商續約第一款

船鈔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五款

改運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稽罰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八款

內地商務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三　通商條約第十一款

中外權度　中日通商續約第七款

行船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之二　通商條約第五款　通商續約第二款

內港行船　中日通商續約第三款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禁令　中日通商條約第五款　通商續約第五款

獄訟 中日通商續約第十一款

控斷 中日馬關另約第三款之二 通商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二款

錢債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三款

捕務 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四款

傭役 中日通商條約第七款 第八款 第十六款

游歷 中日通商條約第六款

償借 中日馬關條約第四款 另約第一款

圜法 中日通商續約第六款